

中共铜陵市委办公室

办〔2013〕26号

关于印发市直机关事业单位 编外聘用人员清理规范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党委（党组、党工委），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

《关于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清理规范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铜陵市委办公室
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4月10日

关于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 清理规范的实施意见

根据市委 2011 年第 16 次常委会和市政府 2012 年第 97 次常务会要求，现就在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开展编外聘用人员专项清理规范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铜陵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为依据，控制编外聘用人员数量，提高编外聘用人员质量，清退擅自聘用的编外人员，规范编外聘用人员管理，确保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

二、基本原则

1. 明确责任、自查自纠。按照“谁用工、谁负责、谁清理”的原则，认真制定工作方案，周密部署，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完成清理任务。

2. 依法清理、规范管理。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开展清理工作，在清理清退基础上规范编外聘用人员管理，做到依法清理、规范用工。

3. 以人为本、积极稳妥。清理工作应积极稳妥推进，深入做好有关人员的思想工作，对清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

矛盾，及时采取措施，妥善解决，切实维护和谐稳定。

4. 从严控制、精简效能。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要严肃人员编制管理，坚持“编内为主、编外少辅”的原则，从严控制使用编外聘用人员。

三、范围和对象

市直党政群机关、市属事业单位使用的编外聘用人员。

四、主要任务

1. 清理编外聘用人员。各机关、事业单位对现有编外聘用人员，从用工数量、用工形式、用工待遇、审批手续、经费来源等方面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在此基础上，凡未经市委、市政府、市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批准额度的、未经组织人社部门考试认可的编外聘用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原则上一律作清退处理。

2. 规范编外聘用人员管理。符合编外聘用人员政策的已在聘人员，完善相关手续。未签订劳动合同的，要及时依法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未参加社会保险的，要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应实行劳务派遣或人事代理而未办理相关手续的，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未建立《铜陵市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管理册》的用人单位，要补办实名制登记手续。

对现已在聘、符合新聘政策、拟定为再聘的单位自聘人员，要按照新聘人员的要求，履行报批选聘手续。确因工作需要，新聘用工作人员首选对象是现有事业单位的富余人员、超

编待分流人员，报批选聘手续按照《管理办法》办理。

3. 清理编外聘用人员经费渠道。市财政、监察、审计部门对编外聘用人员经费渠道进行统一清理，严禁挤占办公经费、专项经费及其它经费用于编外聘用人员经费支出。对单位自聘人员，财政部门一律不予安排经费，也不予列支其它财政性资金。对违规供给编外聘用人员的单位，要限期纠正；逾期不改的，将严肃处理。

五、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

清理规范工作从2013年4月开始到8月底基本结束。具体按以下五个步骤和时间安排进行：

1. 部署动员阶段（2013年4月上旬）。市委、市政府及主管部门印发《管理办法》和《实施意见》。各市直机关、事业单位根据《管理办法》和《实施意见》的要求，结合实际进行动员和部署，制订具体工作方案，开展自查自纠。

2. 自查上报阶段（2013年5月）。各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据实填报《铜陵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情况登记表》。

3. 清理清退阶段（2013年6月）。各用人单位根据《管理办法》和《实施意见》，对现有编外聘用人员进行全面清理，不符合规定的必须清退处理。

4. 实名登记阶段（2013年7月）。各用人单位到市机构编制、组织人社、财政部门办理符合规定的编外聘用人员

的实名登记、劳务报酬核准、经费预拨等手续。

5. 检查整改阶段（2013年8月）。各用人单位对清理规范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书面上报清理规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清理规范工作领导小组适时组织专项检查，提出整改意见，确保清理规范工作取得应有成效。

六、组织领导

成立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清理规范工作领导小组，对清理规范工作全面负责。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小组成员由市组织、机构编制、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审计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编办），工作人员从以上部门抽调组成。各用人单位主管部门是本次编外聘用人员清理规范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担负着第一责任。

市辖三区编外聘用人员清理规范工作遵照本意见执行，铜陵县参照执行。

附件：铜陵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情况登记表

中共铜陵市委办公室

2013年4月11日印发
